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第1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4)		
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4)		
第3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4)		
第4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4)		
第5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4)		
第6項特別決議案 ^(附註5)		
第7項特別決議案 ^(附註5)		
第8項特別決議案 ^(附註5)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填妥空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其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方屬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表決則不予點算。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於會上所作一切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